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 獅 龍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龍就購買成衣製品而訂立之現有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 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採購協議以重續現有採購協議之條款,有關期間由二零 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羅氏國際乃由羅先生之親屬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有關親屬及其家族成員均為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女士之配偶,故此,羅氏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堡獅龍企業及羅氏國際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買方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交易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龍就購買成衣製品而訂立之現有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局一直均有監察根據現有 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有鑑於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擴充,根據內部對未來需求及 經營狀況之預測,董事局決定訂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協議雙方: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羅氏國際,作為供應商。

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 堡獅龍企業可向羅氏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採購成衣製品。堡獅龍企業將於要求羅氏國際就生產成衣製品提供報價前,提供成衣製品之設計及所採用特定類型物料。

羅氏國際亦將負責就生產成衣製品採購物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購協議之期限將由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價格及定價政策:

成衣製品之價格乃經參考(i)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 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及(ii)經考慮有關產品之 手工及質素後類似產品當時之市價及訂單數量,以及按供應商(即獨立第三方)向 買方所提供之類似付款及交付條款而釐定。

為確保羅氏國際所提供之採購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 將考慮有關產品之手工及質素,按最少兩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付款 及交付條款,取得類似產品之報價及訂單數量,以確定上文(ii)所述之當時市價。

與羅氏國際訂立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獨立合約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進行上段所述之獨立第三方報價比較程序,以確保羅氏國際所提供之價格及各份合約之條款整體而言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交付成衣製品後,本公司之品質監控部亦將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成衣製品是否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及根據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而提供。

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除非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內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45日信貸期。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 (i) 港幣21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ii) 港幣26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港幣31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1) 過往向天龍採購之交易金額;及(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即隨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強勁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增加其品牌名下經營之店舖總數實踐擴大銷售網路之策略,因此預期成衣製品之需求將會增加)後而釐定。

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497.0	292.0	385.0	504.0*
實際採購	168.3	167.2	152.3	106.1**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採購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天龍之控股公司羅氏國際購買成衣製品。自此,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龍)成為本集團成衣製品之可靠供應商,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鑑於羅氏國際整體而言能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可靠交付之優質成衣製品,故董事認為與羅氏國際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 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中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 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悉,羅氏國際乃由羅先生之 親屬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有關親屬及其家族成員均為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女士之配 偶,故此,羅氏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堡獅龍 企業及羅氏國際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買方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bossini」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羅氏國際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交易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簽訂之協

議,當中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向天龍購買成衣製品之條款,有關詳情已 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錢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彼於本公佈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9%權益

指 「錢女士」 錢曼娟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衣製品」 包括 旧不 限於 本集 團 指 定 品 牌 之 成 衣 , 包 括 指 bossini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簽訂 「採購協議」 指 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天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指 「天龍」 限公司,並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 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 冼日明教授。